

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为便于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3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四）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础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0%，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0%）。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¹为 18 周岁以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3.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¹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产品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产品条款中“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九）保单利益

1.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单贷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在贷款期限内，利息按贷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但最迟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利息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贷款本金金额中，视为重新保单贷款，并以原贷款期限作为新的贷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按原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本产品条款中“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时，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本合同未还款项适用本产品条款中“9.4 未还款项”的规定。

3. 减额交清

本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0%，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0%）。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若本合同已申请减额交清的，我们不再接受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保险单载明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

时本公司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不接受增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一）信先生 40 周岁，经过研究，为自己投保《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43,176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132,432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265,755
4	44	0	300,000	420,000	309,293
5	45	0	300,000	420,000	315,270
6	46	0	300,000	420,000	321,359
7	47	0	300,000	420,000	327,561
8	48	0	300,000	420,000	333,880
9	49	0	300,000	420,000	340,320
10	50	0	300,000	420,000	346,886
11	51	0	300,000	420,000	353,584
12	52	0	300,000	420,000	360,419
13	53	0	300,000	420,000	367,399
14	54	0	300,000	420,000	374,531
15	55	0	300,000	420,000	381,823
16	56	0	300,000	420,000	389,283
17	57	0	300,000	420,000	396,922
18	58	0	300,000	420,000	404,748
19	59	0	300,000	420,000	412,772
20	60	0	300,000	421,006	421,006
30	70	0	300,000	513,201	513,201
40	80	0	300,000	625,577	625,577
50	90	0	300,000	762,533	762,533
60	100	0	300,000	929,398	929,398
65	105	0	300,000	1,026,002	1,026,002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二）信先生 40 周岁，经过研究，为自己投保《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36,327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115,056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234,322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390,596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515,775
6	46	0	500,000	700,000	525,708
7	47	0	500,000	700,000	535,823
8	48	0	500,000	700,000	546,126
9	49	0	500,000	700,000	556,623
10	50	0	500,000	700,000	567,322
11	51	0	500,000	700,000	578,231
12	52	0	500,000	700,000	589,360
13	53	0	500,000	700,000	600,719
14	54	0	500,000	700,000	612,321
15	55	0	500,000	700,000	624,179
16	56	0	500,000	700,000	636,306
17	57	0	500,000	700,000	648,718
18	58	0	500,000	700,000	661,429
19	59	0	500,000	700,000	674,456
20	60	0	500,000	700,000	687,816
30	70	0	500,000	838,391	838,391
40	80	0	500,000	1,021,975	1,021,975
50	90	0	500,000	1,245,715	1,245,715
60	100	0	500,000	1,518,313	1,518,313
65	105	0	500,000	1,676,131	1,676,131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信先生 40 周岁，经过研究，为自己投保《信泰如意尊（泰来 2026）终身寿险（互联网专属）》，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本合同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6,991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93,701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203,077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351,751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457,618
6	46	100,000	600,000	840,000	569,740
7	47	100,000	700,000	980,000	688,269
8	48	100,000	800,000	1,120,000	813,359
9	49	100,000	900,000	1,260,000	945,166
10	50	100,000	1,000,000	1,400,000	1,083,851
11	51	0	1,000,000	1,400,000	1,104,476
12	52	0	1,000,000	1,400,000	1,125,497
13	53	0	1,000,000	1,400,000	1,146,932
14	54	0	1,000,000	1,400,000	1,168,803
15	55	0	1,000,000	1,400,000	1,191,133
16	56	0	1,000,000	1,400,000	1,213,947
17	57	0	1,000,000	1,400,000	1,237,273
18	58	0	1,000,000	1,400,000	1,261,135
19	59	0	1,000,000	1,400,000	1,285,560
20	60	0	1,000,000	1,400,000	1,310,576
30	70	0	1,000,000	1,596,895	1,596,895
40	80	0	1,000,000	1,946,568	1,946,568
50	90	0	1,000,000	2,372,729	2,372,729
60	100	0	1,000,000	2,891,950	2,891,950
65	105	0	1,000,000	3,192,548	3,192,548

说明：

-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各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无保单贷款、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4. 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签名栏（如需）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365